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0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陶虹遐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金科股份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
本报告书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权益变动行为
金科控股	指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虹淘公司/虹淘文化	指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

注册资本：100万

法定代表人：陶虹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BHPM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日用百货。

营业期限：2019年4月15日至永久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陶虹遐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301*****2343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湖山路金科中心五号楼虹陶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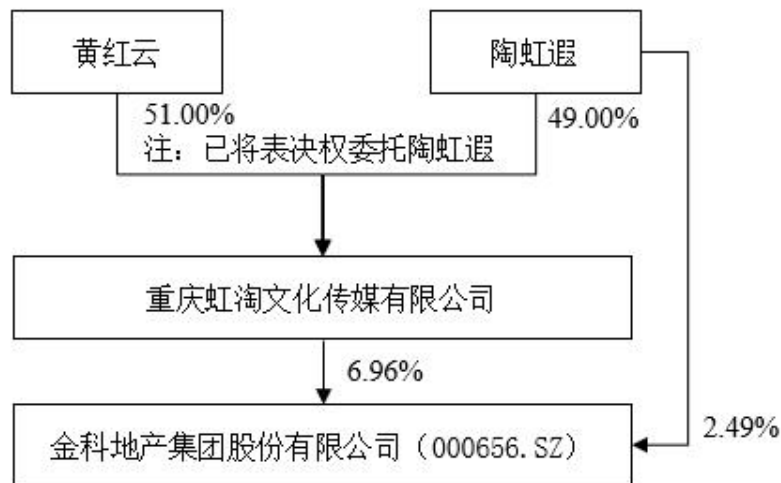
虹淘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陶虹遐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黄红云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关系

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黄红云先生持股比例为51%，陶虹遐女士持股比例为49%，虹淘公司持有公司361,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虹淘公司由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黄红云先生将其持有虹淘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予陶虹遐女士行使，故虹淘公司为陶虹遐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淘公司、陶虹遐女士除在金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虹淘公司、陶虹遐女士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其在金科股份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金科股份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关于陶虹遐女士、虹淘公司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

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2021年6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金科控股以及虹淘公司出具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分别表态将继续执行双方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虹淘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等互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就离婚后财产分割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及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基于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故虹淘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陶虹遐女士持有公司132,936,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虹淘公司持有公司361,6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虹淘公司由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但黄红云先生将其持有虹淘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予陶虹遐女士行使，故虹淘公司为陶

虹遐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收到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的来函显示，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不再与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黄斯诗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金科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截至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各方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487,279	10.98%
金科控股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371,670,000	6.96%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合 计		1,601,515,668	2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淘公司、陶虹遐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往来，无须支付资金。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虹淘公司、陶虹遐女士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说明；
-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告知函文件；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虹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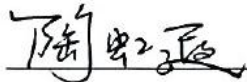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陶虹遐

陶虹遐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陶虹遐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重庆市江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信息披露人本次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371,670,000	6.96%
	陶虹遐	普通股(A股)	132,936,714	2.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陶虹遐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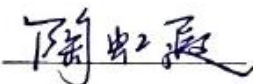
陶虹遐

陶虹遐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虹遐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